

പിറന്നതായ

മിക്കാ

വ

ന

ആറ

വ

കൊണ്ടു

വ

അ

നി

ചെയ്ത

വ

എല്ലാ

ദിവസം

签发人：白永明

为科学、规范、有序实施 2024 年羊草、饲用燕麦建设项目，加快推动我市饲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国家《关于推动饲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自治区《推进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内蒙古自治区推进草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羊草、饲用燕麦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2024 年版）》，制定巴彦

淖尔市《2024年羊草、饲用燕麦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巴彦淖尔市农牧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



2024 年羊草、饲用燕麦种植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为推动草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做大做强草产业链，保障乳肉绒产业绿色发展,依据国家《关于推动饲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农经〔2024〕1579号），自治区《推进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内林草草管发〔2024〕73号）、《内蒙古自治区推进草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内林草草管发〔2024〕74号）、《关于印发羊草、饲用燕麦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内农牧饲发〔2024〕68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全市范围内实现新增羊草种植面积 0.3 万亩；饲用燕麦种植面积 8 万亩，逐步实现优质饲草就地就近供应，保障草食家畜规模养殖需求。

二、补贴对象和标准

对开展羊草、饲用燕麦人工种植的饲草种植专业合作社、饲草种植大户、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和规模养殖场（企业）给予补贴；原则上对羊草相对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 200 亩以上每亩分三年给予 1000 元补贴（第 1 年补贴 400 元，第 2、3 年分别补贴 300 元）；对饲用燕麦相对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 300 亩以上每亩给予 100 元补贴，其中自治区财政补贴 70%，旗县区配套 30%。

三、补贴操作程序

（一）申请。申报实施主体具有适宜羊草、饲用燕麦标准化种植的土地，相对集中连片，羊草面积 200 亩以上、饲

用燕麦面积 300 亩以上。符合补贴条件的实施主体自愿向所在地区农牧部门提出申请，提供土地使用权或土地租赁合同。羊草申报主体要出具承诺函，土地租赁年限 5 年以上，保证 5 年内羊草种植区面积不减少、用途不改变。申报主体需编制羊草、饲用燕麦种植补贴项目建设方案（见附件 5），并填报《年度羊草、饲用燕麦种植建设项目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1）。享受历年饲草种植项目的建设主体，没有完成建设任务或未通过验收的，取消申请资格。

（二）立项。具体实施主体由旗县区农牧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对实施主体申请材料、建设方案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验。审核审批结果报市农牧局、自治区农牧厅备案。项目申请地块不得与羊草、饲用燕麦草籽基地建设同类项目重复立项。

（三）验收。旗县区农牧部门组织对实施主体进行验收，以羊草、饲用燕麦种植补贴项目验收标准为基础（见附件 4）（旗县区可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对验收标准作出适当调整，但不能低于此标准），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验收，特别是要严格按照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建设方案对照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并填报《年度羊草、饲用燕麦种植现场验收确认表》（见附件 2）。市农牧局将选择部分项目进行验收抽查。

（四）公示。验收通过后，旗县区农牧部门将验收结果在当地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补贴的实施主体。

（五）兑付。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内财农规〔2024〕7 号），按照“先种后补，以奖代补，预测下达，据实结算”的方式对承担的羊

草、饲用燕麦种植任务按程序进行补贴。《年度羊草、饲用燕麦种植主体任务完成和验收情况备案表》（见附件3）要逐级上报市农牧局和自治区农牧部门备案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县区是实施羊草、饲用燕麦种植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抓好项目立项、实施、监管、验收和总结等各项工作，全程跟进项目建设。

（二）细化工作方案。旗县区农牧部门结合本方案和当地实际，制定旗县区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市农牧局备案。实施方案上报时间11月29日。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变更由项目实施主体提出，旗县区农牧部门审批。承担任务旗县区出现变更，需报自治区农牧厅备案。

（三）强化项目管理。旗县区切实加强项目监管，认真核定补贴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项目实施主体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享受补贴资格，追回已发放补贴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四）抓好验收工作。旗县区农牧部门要建立项目建设方案、申请、立项、验收、公示、兑付等相关资料台账档案，存档备查。当年财政下达补贴资金要优先保障通过验收的上年度未兑付和本年度需滚动补贴的实施主体（羊草）。上年度结余补贴资金可结转下年度使用，但只能用于羊草、饲用燕麦种植补贴。

（五）强化技术服务。旗县区要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推广部门和饲草种植企业的合作，积极开展技术培训和现场观摩，用好现有的优良羊草、饲用燕麦品种，提

升羊草、饲用燕麦种收储机械装备水平，确保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结合。

（六）加强宣传引导。鼓励种植主体与当地养殖场（户）签订饲草购销合同，确保“种得出，销得出”。积极总结好经验好模式，加大对发展草产业意义作用的宣传，营造草产业发展的浓厚氛围，促进更多企业和农牧民参与羊草、饲用燕麦生产经营。

（七）加强绩效评价。旗县区农牧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绩效目标任务如期实现。绩效评价报告和工作总结于12月5日前报送市农牧局。

- 附件：1.羊草、饲用燕麦种植补贴申请表
2.羊草、饲用燕麦种植现场验收确认表
3.羊草、饲用燕麦种植主体任务完成和验收情况
 备案表
4.羊草、饲用燕麦种植补贴项目验收标准
5.羊草、饲用燕麦种植补贴项目建设方案（式样）

附件 1:

(***年) 羊草、饲用燕麦种植补贴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法人（或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实施主体名称			
实施主体性质	企业 合作社 种植户 养殖户		
建设地址	旗县 乡镇（苏木） 村（嘎查）		
申请补贴年份		申请补贴面积 (亩)	
种植地块经纬度		种植品种	
种植时间		收割时间	
灌溉方式	☐ 喷灌 ☐ 滴灌 ☐ 畦灌 ☐ 旱作	单产水平目标 (公斤/亩)	
草产品种类	干草捆、青贮、袋贮、草块、草颗粒、草粉等		
需提供材料	1.是否与养殖场签订意向购销合同 ☐ 是 ☐ 否		
	2.需提供其他材料（由旗县（市区）自行确定）		
实施主体意见	法人（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旗县农牧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羊草、饲用燕麦种植补贴申请表请分类填报

附件 2:

(***年) 羊草、饲用燕麦种植现场验收确认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实施主体名称			
法人(或负责人)姓名			
申请补贴年份		申请补贴面积(亩)	
申请补贴验收年份		申请补贴验收面积(亩)	
种植地点	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	播种时间	
经纬度		实测面积(亩)	
现场验收情况	注: 验收结果依据验收标准进行详细说明。		
是否通过验收	是 ☐ 否 ☐		
未通过原因			
专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实施主体(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年羊草、饲用燕麦种植主体任务完成和验收情况备案表**

旗县区:

农牧局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实施主体名称	申请种植面积 (亩)	完成种植面积 (亩)	实际验收面积 (亩)	兑现补贴 (万元)
1					
2					
3					
4					
合计	个主体	***万亩	***万亩	***万亩	**万元

备注: 羊草、饲用燕麦种植主体任务完成和验收情况备案表请分类填报

附件 4:

羊草种植补贴项目验收标准

一、验收条件

具有适宜羊草种植的土地，集中连片 200 亩以上。

二、验收标准

(一) 人工草地种植

第一年，播种时间在保证羊草越冬的基础上由各盟市自行确定。当年每平方米植株数 ≥ 20 株，生长高度 ≥ 6 厘米。

第二年，每平方米植株数 ≥ 80 株。

第三年，每平方米植株数 ≥ 200 株，或羊草干草产量 ≥ 200 公斤/亩。

(二) 退化草地免耕种植

第一年，播种时间在保证羊草越冬的基础上由各盟市自行确定。当年每平方米实生苗数 ≥ 10 株。

第二年，每平方米植株数 ≥ 50 株。

第三年，每平方米植株数 ≥ 80 株，或羊草干草产量 ≥ 50 公斤/亩。

三、取样方案

(一) 样方数

参考天然草地、人工草地相关标准。

(二) 取样时间

6 月至当地霜冻前一个月。

(三) 数据档案和样品保存

项目区四至、经纬度、海拔、全景照片。样地全景照片、样方俯视照片、样品照片及相关影像数据资料（像素单位在 300dpi 以上）。数据和样品妥善保管，以备后期查阅。

饲用燕麦种植补贴项目验收标准

一、验收条件

具有适宜饲用燕麦种植的土地，集中连片 300 亩以上。

二、验收标准

饲用燕麦干草产量 ≥ 400 公斤/亩。旱作条件下，盟市可作适当调整。

三、测产

（一）样方数

每 300 亩取 5 个随机样方，每个样方面积 1×1 平方米。

（二）时间

收割之前。

四、数据档案和样品保存

项目区四至、经纬度、海拔、全景照片。样地全景照片、样方俯视照片、样品照片及相关影像数据资料（像素单位在 300dpi 以上）。数据和样品妥善保管，以备后期查阅。

附件 5:

*****年***旗（县）羊草、饲用燕麦种植
补贴项目建设方案
（式样）**

实施主体单位(盖章):

实施主体法人或负责人:

项目建设面积:

项目实施地点: *****旗县（市区）*****苏木
乡镇*****嘎查村

项目旗县（市区）农牧主管部门(盖章):

*****年*****月*****日

备注: 羊草、饲用燕麦种植补贴项目建设方案请分类编制,
旗县区农牧根据实际可细化样式

一、项目实施背景

包括项目建设的重要性、可行性分析；申报地块面积、四至、经纬度、海拔等基础信息等。

二、项目实施目标与建设标准

包括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年度目标及预期收益。

三、项目建设内容

包括羊草种植品种、种植面积、加工收贮等。以及高产集成技术推广和应用、节水灌溉工程设施等。

四、项目实施主体单位

详细说明项目实施主体单位基本情况

五、项目组织和保障措施

项目组织单位和组织方式，包括项目申报方式、管理方式、审查方式、验收方式和监督检查方式等。

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组织领导、扶持政策、技术支持、宣传发动等措施。

六、项目实施主体意见

七、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八、有关证明材料、附表、附图

